

T/ GCDB 2 《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规范》

编制说明

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二〇年五月

团体标准 T/ GCDB 2 《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规范》编制说明

工程担保是建设工程风险管理的有效途径，工程担保的推行将大大增强以工程承包单位为主体的质量安全责任意识，有利于工程交易的优化和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有助于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则，规范工程建设中各种行为，形成有效的调控机制和保障体系，而且有助于用信用手段实现工程建设主体之间的联系，所有这些对于切实保障工程建设真正纳入良性循环、规范运作的正确轨道，促进建筑企业提高实力，全面振兴我国建筑业，保证建筑业与国际接轨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前我市的工程担保的标准化工作已取得一定的进展，2019-2020 年本协会联合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研制并发布了 T/GCDB1 《工程担保管理规范》，对工程担保管理的术语和定义、保证人资质要求、保证人备案程序、工程担保收费、保函格式、保额管理、保函赔付、保证人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置进行了规范，对实际工作形成了指导。但是，为了确保工程担保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地进行，还需要建设工程担保工作的信息化平台，并对工程担保电子保函的基础信息进行规范化，保证电子保函的基础信息满足工程担保的需要，稳步推进佛山本地的工程担保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八号）、国家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 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提出了编写佛山市《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规范》（团体标准），对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的形成、交换、查询、存储和管理进行指导。

团体标准的制定对本地区的工程担保服务进行提供了实操规范，有利于本地工程担保业务的合理、有序开展。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国办发〔2016〕49 号）、《建

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6〕295号）、《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以及省住建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法函〔2018〕71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佛山市工程担保制度建设，保障工程担保的管理与业务发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通过佛山市保函通在线服务平台（下称“保函通平台”）阳光、公平、公正、公开地实行标准化操作，生成并管理工程担保电子保函，促进佛山市工程担保业务健康有序开展，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2020年4月根据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对《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规范》团体标准立项。

2. 主要起草单位和参与起草单位

2020年4月，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与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签订了服务协议，委托市标码所进行《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规范》和《工程担保在线服务平台功能规范》团体标准的研制技术服务。

本标准由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主要起草单位有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等。

3. 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起草小组组建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以下简称“市标码所”）接受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委托后，成立了以市标码所和协会人员组成的团体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对建设工程担保领域的标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调研，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了初步研究，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首次起草小组工作会议，会议议程如下：

① 介绍了任务来源，并讨论了标准制定的总体思路，布置了标准起草工作安排、编写分工等，确定了各标准起草单位的资源配置要求，确保在技能、知识、质量保证、沟通等方面全力满足标准编写的各项需求；

② 确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和架构；

③ 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的交换、查询、存储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规范的要素；

④ 对标准条款的内容进行了研讨。

(2) 资料收集

标准起草小组广泛收集国内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用于标准编写主要的参考文献有:

- ① GB/T 36319-2018 电子合同基础信息描述规范
- ② T/GCDB1-2019 《工程担保管理规范》
- ③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附2016年第1号修改单)
- ④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⑤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⑥ GB/T 7408-2005 数据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⑦ GB/T 12406-2008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 ⑧ GB/T 17295-2008 国际贸易计量单位代码
- ⑨ GB/T 18391.1-2009 信息技术 元数据注册系统(MDR) 第1部分: 框架
- ⑩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 11 《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保证金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工保函〔2019〕6号);
- 12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

(3) 标准初稿编制

标准起草小组对收集的资料、调研结果进行分析研究,期间征求了行业专家的意见,经过多次研讨,确定了标准各条款的内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对工程担保电子保函(以下简称电子保函)基础信息的术语和定义、信息属性描述原则、信息模型及信息描述进行了规范,适用于对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的交换、查询、存储和管理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在标准编制中,坚持三大原则:

- (1)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 (2) 坚持以市场需求与发展为导向原则,确保标准的市场适用性;
- (3) 坚持与时俱进、适度超前。标准的制定一方面是对工程担保保函基础

信息管理的总结，另一方面也要适应信息化的发展需求，为工程担保的信息化提供规范依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2. 标准主要内容确定依据

本标准中各管理要素的确定与内容的编制，结合了我市工程担保管理的现状和发展需求，符合目前我市工程担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1) 范围

根据目前我市工程担保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本标准规定了工程担保电子保函（以下简称电子保函）基础信息的术语和定义、信息属性描述原则、信息模型及信息描述，适用于对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的交换、查询、存储和管理等。

(2) 术语和定义

对电子保函、委托人、保证人、受益人、属性、信息元素、实体、信息实体等进行了定义，以方便标准的使用者正确理解和使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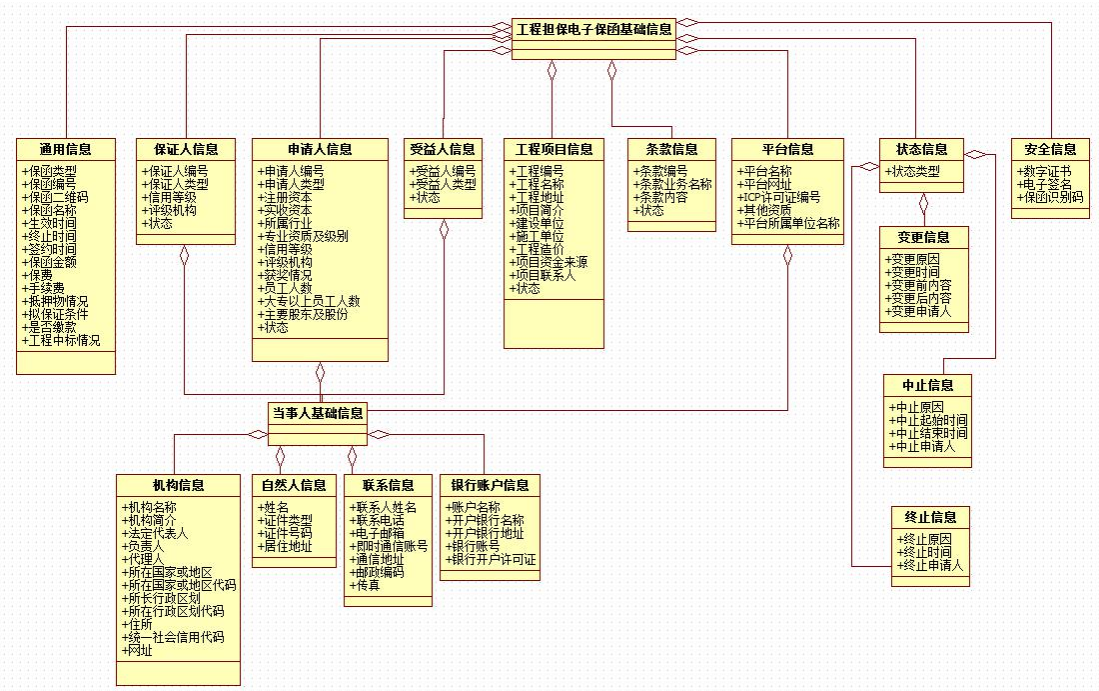
(3) 信息属性描述原则

参考GB/T 36319-2018《电子合同基础信息描述规范》，为了确保标准的使用者能正确理解和使用标准，甚至在本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扩展，对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的描述属性、数据类型及格式、约束/条件的表示方式进行规定和说明，并给出示例。

(4) 电子保函基础信息模型

参考GB/T 36319-2018《电子合同基础信息描述规范》、T/GCDB1—2019《工程担保管理规范》，为了对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的信息类、信息元素以及各信息类之间的从属关系进行说明，特别以计算机行业内的专门为软件开发的所有阶段提供模型化和可视化支持的标准建模语言UML，对电子保函基础信息模型进行描述。

电子保函基础信息包括通用信息、当事人（包括申请人、保证人和受益人）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条款信息、平台信息、状态信息和安全信息 9 个大类和接近 100 个信息元素，其中保证人信息、申请人信息和受益人信息继承了当事人基础信息，当事人基础信息包含了机构信息、自然人信息、联系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保证了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的完整性。



(5) 电子保函基础信息描述

本章以表格的样式，在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说明、数据类型吉格斯、约束/条件、同义词、值域、计量单位和备注 9 个方面，按第 4 章信息属性描述原则里的规定，对通用信息、当事人（包括申请人、保证人和受益人）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条款信息、平台信息、状态信息和安全信息 9 个大类的接近 100 个信息元素进行详细的描述，对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的交换、查询、存储和管理提供指导。

三、 预期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将对我市工程担保电子保函的制作、交换、查询、存储和管理有着较强的指导作用，有利于在本市从事工程担保业务的从业人员更加规范地开展业务，对我国的工程担保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对推动该业务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技术支持。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中关于工程担保管理的标准极少，因此本标准未采标。

五、 与我国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

要求，引用了国家强制标准 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与现行法律法规无冲突和违背情况。与现行的工程担保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一致/不冲突。

目前电子保函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但对同类标准 GB/T 36319-2018《电子合同基础信息描述规范》进行了参考。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编写工作中未产生重大意见分歧。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以推荐性团体标准的形式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由协会组织对协会会员、在佛山市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宣贯，以保证标准的顺利实施。

考虑到我市工程担保电子保函基础信息的管理方面目前没有成文的标准或规范，不利于工程担保工作的推进，因此建议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10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